

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18〕25号

关于做好2018年本科生修读双学位、辅修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优势，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，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规定，在允许在校本科生跨专业选课的基础上，我校将继续实行辅修和攻读双学士学位制度。现将本年度此项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向对象

2016级、2017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，根据自身兴趣，可选择一个分属不同类别的专业（详见《学则》本科生攻读双学位或选修辅修专业分类表）作为辅修或双学位专业，每名学生限报1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、学院制定辅（双）修计划和细则：6月5日-6月12日

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条件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学院接收辅（双）

修学生的专业计划和细则，确定各专业接收名额及考核方式等信息，并在本学院予以公布，同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（需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）报教务处备案。

2、学生报名和所在学院审核：6月13日-6月24日

申请辅（双）修的学生需填写申请表（附件一和附件二），交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，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学生将本人申请表和成绩单送交所申报学院的教学办公室。

3、申报学院审核：6月25日-7月1日

各学院依据制定的接收辅修、双学位专业计划和细则，集中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将录取名单汇总表（附件三）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教务处备案。

4、教务处备案确认：7月2日之后

经学生所在学院和申报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的学生即取得辅（双）修资格，教务处在教学教务系统中为学生进行资格确认后，学生按新学期选课安排进行选课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因学校教学条件变化的限制，暂时无法实现所有学院两校区分别开课（具体开课安排请见各学院接收细则），请有意向申报的同学根据各自专业情况，认真考虑辅（双）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远距离跨校区上课困难，量力而行，谨慎申报。

2、对申请辅（双）修的学生，依据《学则》规定，允许学生申

请自修。凡申请自修的学生，应当在本门课程开课后两周内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任课教师、开课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。学生自修取得学分必须要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、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，参加教师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各种考核，经考核合格，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。

3、各学院要告知申请修读双学位的学生，在校期间不能取得双学位的，按照相应年级的《学则》要求进行处理。

